諮商與臨床心理系碩士班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研究生

以技術報告取代研究論文之範圍與規範

108年11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依教務會議通過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(修正案)，本組提出以下規範:

1. 技術報告主題，應以增進心理現象之理解、促進心理學專業領域之應用，將心理學專業知識、技術貢獻於社會為原則，其主題可涵蓋學習、行為與發展、動機、人格、情緒、諮詢治療、心理計量、社會心理、智力、知覺、態度、語言、思考、記憶等心理基礎議題，以及人才甄選與管理等實務議題。

2. 技術報告之設計規劃應符合國內研究與專業倫理規範，同時審酌人體研究／人類研究案件審查要項，提出計畫審查。

3. 技術報告撰寫應清楚說明欲解決之問題，並參考研究文獻，提出適當之相關理論及技術作法說明與使用理由，詳述施行過程與結果，其呈現方式除書面技術報告外，得視技術報告之性質提供書面之外的其它呈現方式。

4. 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審查委員人數需三名以上，包含指導教授。審查委員資格需擁有博士學位，或碩士以上且具有三年實務工作經驗，符合受審技術報告領域之專家。

5.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